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与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

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2-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5,议案8,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5/1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经认真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发行底价”)。

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6,440,379,19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32,113,759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	177,000.00	165,000.00
2	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兴和县部分)	32,000.00	30,000.00
3	中节能阿克塞县10万千瓦风电项目	55,000.00	48,000.00
4	中节能甘州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10万千瓦风电6#风力发电项目	64,258.78	24,000.00
5	中节能怀安10万千瓦项目	73,645.00	48,000.00
6	邢台市圣领南和区50MW风电项目	32,457.17	23,000.00
7	邢台市南和区圣领50MW风电项目	31,923.28	22,000.00
合计		466,284.23	36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A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与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会批准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发行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会批准上述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审核意见,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认购方式、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法律文件;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和回复监管部门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的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搏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调整、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计划;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媒体因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或客观情形发生变化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观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因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因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且该等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股东会授权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了承诺。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6,440,379,19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932,113,759股(含本数);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前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6.00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按此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63,636,363股(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28.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282.88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2025年1-9月数据进行年化(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对于公司2026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形一: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二: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0%;

情形三: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02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440,379,197	6,440,379,197	7,804,015,56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6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363,636,363		
假设一: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38.52	100,038.52	100,03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6,377.17	96,377.17	96,37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46	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42	5.26	5.02
假设二: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38.52	110,042.37	110,04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96,377.17	106,014.89	106,01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99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42	5.77	5.50
假设三:公司202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00,038